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65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TEANGDET SUDA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2594號；111年度執字第134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EANGDET SUDA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TEANGDET SUDA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（如附件聲請書及所附「受刑人TEANGDET SUDA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所示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所示案件、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該一覽表所示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；並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相隔期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，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